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及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针对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 5、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董事，不存在应回避表决未回避的情形。
-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使公司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高

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永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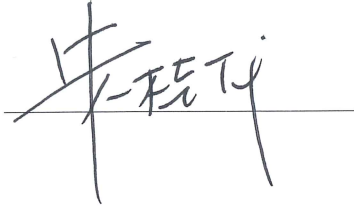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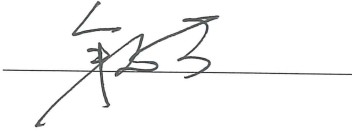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15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nyu Medical Testing Group Co., Ltd.). The date "2021 年 3 月 15 日" is stamped over the star.